



证券代码：002170

证券简称：芭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3-34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超过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收到持股 5% 以上股东叶锡如先生出具的《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%的告知函》，获悉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,963,7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1.12%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1.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叶锡如		
住所	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玉二西南一横 13 号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3 年 3 月 31 日-2023 年 5 月 10 日		
股票简称	芭田股份	股票代码	002170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2.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股份种类（A 股、B 股等）	增持/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增持/减持比例（%）	
A 股	9,963,700	1.12	
合计	9,963,700	1.12	


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间接方式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表决权让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（请注明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合计持有股份	54,456,742	6.12	44,493,042	4.99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4,456,742	6.12	44,493,042	4.99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，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。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，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，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			
6.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				
7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				
8. 备查文件			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- 3、本次大宗交易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；本次大宗交易减持情况无需进行预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叶锡如先生出具的《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%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